

合同协议书

甲方：泰州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泰州市温心驿站

甲乙双方根据（JSZC-321200-CSXC-C2025-0042）号的泰州市救助管理站2025年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泰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对象

1.1 服务地点：站内：泰州市救助管理站。站外：泰州市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1.2 服务对象

1.2.1 泰州市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1.2.2 在甲方接受救助的男、女成年人和未成年人；

1.2.3 泰州市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符合救助条件的潜在救助对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需派遣专门人员至采购方从事下列专职工作：

1.1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援助、需求评估、社会融入等社工专业服务，并做好救助工作中的宣传、策划及报道。

1.2 对站内救助人员提供 24 小时（全年无休）生活照料服务，男女区分别由男性、女性负责。一楼救助对象活动场所、办公室、宿舍等卫生保洁，床上用品的更换和清洗，生活用品的发放、送餐，特殊救助对象的护理等。对整个站内环境，进行灭鼠灭蟑螂、打扫、防疫消毒等保洁工作。

1.2.1 站内卫生保洁工具及相关用品由乙方统一提供；每天须打扫救助区域、一楼公共区域、接待大厅、办公区及两个值班室，每月不少于一次全面清洁，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厕所、浴室、过道、窗户、窗纱、床头柜等）。



1.2.2 站内陪护服务：站内入住正常救助对象每晚不少于 2 次巡查；入住疑似精神病、痴呆傻及年老体弱等特殊救助对象，夜间每 2 个小时巡查 1 次；对行动不便的救助对象提供陪护服务，并做好相关记载工作。（注：巡查时，如有疑似精神病等特殊救助对象，救助站工作人员可协调辅警陪同查岗 1~2 次。值班人员需要详细记录值班情况，并向工作人员或值班人员如实反映情况。）

1.2.3 突发事件处理：在站内开展服务工作人员，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向值班人员和警务室工作人员报告，并详细记录事情经过，积极协助处理，并严禁掩盖真实情况。

1.2.4 乙方每月组织派驻人员集中进行业务学习和工作问题梳理，甲方相关科室及人员到场参与，并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

1.2.5 交接班：交班人必须待接班人到岗后方可交班，中间不得出现交班空档；交班人要向接班人交接救助对象具体情况（人数、救助物品数量、救助人员所在位置及其他事项）；接班人接班须清点救助对象人数和救助物品数量，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1.3 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1.4 完成其他与救助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站外外展服务。

2.1 在项目周期内，配合救助站开展救助工作的宣传策划活动。如：完善“6.19 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策划方案，做好开放日活动现场的辅助工作以及活动后期的宣传报道工作；协助采购方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配合做好“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专项行动等策划和宣传报道工作。

2.2 根据甲方需求，协同探望长期安置人员。

2.3 对泰州市区各地流浪乞讨人员易出现的重点区域开展街面主动巡查救助行动，主要针对流浪乞讨人员较为集中出现和露宿的地点，如：万象城、汽车南站、市政府、万达广场、文峰商场、柳园、文昌桥、泰山公园、税务街、五一路、坡子街、中百一店、滨河广场、东风路菜场、西仓桥、青年桥、口岸菜场、高港大润发超市、高港五一桥洞、刁铺立交桥等地段。恶劣天气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区域。



2.4 主动巡查频次：主动巡查频次：正常气温下每周对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巡查不少于1次；在温度高于35度以上，每日对重点区域巡查2次（上午1次、下午1次）；在气温低于0度或冬季雨、雪、大风天气，重点区域巡查每天不少于2次（晚上必须要有1次）。每次巡查需留存影像资料，巡查时需用水印相机实时打卡拍照至工作群，每月胶装打印巡查记录资料。配合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专项行动期间和特殊情况增加巡查人手和频次。每月初一和十五必须到光孝寺前巡查、劝导半小时以上，遇到疑似流浪乞讨人员要询问情况，并及时将情况反馈到巡查工作群。巡查地点附近有桥洞、废弃厂房、菜市场这几个点必须实地查看，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导服务，劝其进站接受救助。对特殊群体，如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向救助站工作人员报告。

2.5 乙方开展巡查时对不愿到泰州市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和露宿的老年人、残疾人及行动不便人士等敏感人群，必须当场通知甲方。

2.6 在开展救助活动过程中，乙方应发动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等个人和单位参与救助和宣传，尤其是在救助对象发现环节，且需要与相关个人和单位建立固定联络机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8.6万元/年（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2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十二分之一（即4.8833万元）。

3.3 甲乙双方制定相关考核制度（卫生保洁、站内服务、考勤、社工服务、街头巡查劝导等），需严格执行。每个月的下旬，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结合每月不定期检查情况确定考核等级，根据救助对象生活服务及上街巡查记录考核等级。甲方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乙方必须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及意见报给甲方相关职能科室确认后，



再结合综合考核良好或以上，每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十二分之一。否则，有权根据考核等级扣除月服务费的 3%~10%，并要求整改。对于要求整改而没有在相关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可以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10%，并要求乙方再次整改，乙方经再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该日为合同到期日）止。

第五条 税费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乙方派驻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派驻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派驻人员的总数目：不少于 6 名。

6.1.1.1 派驻社会工作岗位专业人员 2 名，须具备社会工作资格证书，其中至少有一名社会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且有从事社会工作实务经验，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派驻生活照料岗位人员不少于 4 名，具备基本的电脑操作知识，且要求男女各 2 名，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有爱心，无不良记录，若取得护理员等相关职业资格优先考虑。派驻生活照料岗位人员须持有卫生部门发放的身体健康证，并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6.1.1.2 乙方需要更换其派驻人员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派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其派驻人员。

6.1.2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派驻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派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更换派驻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下列工作。

6.2.1 2025 年 9 月 1 日上班前，乙方将其派驻的专职人员至甲方报到；

6.2.2 两名专业社工工作由甲方具体安排；

6.3 乙方派驻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的要求，对服务对象进行服务。

第七条 监督管理

7.1 监督管理

由甲方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服务成效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对考评不合格者，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追究有关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损害服务对象人身或财产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派驻人员资质不合格、没有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不与其派驻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双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其派驻人员。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及诉讼管辖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者因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如期落实服务计划。

10.2 乙方作为项目运作主体，应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要求，接受项目监管，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10.3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10.4 因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及乙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变更、推迟或终止项目。

10.5 乙方必须与其派驻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后，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安排派驻人员；乙方的派驻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10.6 乙方派驻人员的住宿、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特殊问题可双方协商后由泰州市救助管理站提供帮助，但泰州市救助管理站在此类问题上无合同义务。

10.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

10.8 本合同文本内所表达与本谈判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同一事项有差异的，以本合同文本所表达为准；但本谈判文件其他部分所规定的事项在本合同文本中未见表达或未见明确表达的，视为包含在本合同文本之内。

10.9 履约过程中出现本谈判文件及本合同文本内未约定的事宜，双方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商执行，但甲方在协商过程中具有所有优先选择权利。

3.服务期限：1年。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杨生奎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李春华

联系方式：

六、履约及付款：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支付合同款的十二分之一（即 4.8833 万元）。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泰州市龙栖路8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以全

2025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368号4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青华

2025年9月2日

户名：泰州市温心驿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账号：384060400018170482031

